

實踐大學 文化與創意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105學年度 進修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CAN	大學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1							
	JJ6	國文(2)		2	ACO	大學英文(4)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4	體育(3)	1												
	ACM	大學英文(2)		2	JK5	體育(4)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953	家庭科學		1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1																
	JK3	體育(2)		1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OH	服務學習(1)	0																
JOY	服務學習(2)		0																
*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一起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院核心必修課程	QE3	創意原理		2					QE4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研討		2							
系必修課程	RV3	觀光概論	2		R85	統計方法與分析		2	R16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R21	觀光資源規劃		2			
	273	管理學		2	RW1	餐飲管理實務	2		RW2	會展管理實務	2		R87	餐旅個案研討		2			
	G62	日文(1)	2		R3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847	研究方法	2								
	G63	日文(2)		2	R27	觀光地理	2		RX1	遊樂區經營管理實務		2							
	RO1	文化美學與觀光	2		RW3	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	2		RX2	觀光財務管理實務	2								
	RV5	餐旅概論	2		R40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2		R65	解說教育		2							
	R76	觀光英文(一)	2		RW4	旅館管理實務		2	997	職場倫理		2							
	R77	觀光英文(二)		2	RW6	餐旅英語(一)	2												
	240	會計學		2	RW7	餐旅英語(二)		2											
					RW8	餐旅日語(一)	2												
				RW9	餐旅日語(二)		2												
合計	必修合計			19	15	必修合計			15	14	必修合計			8	9	必修合計		2	2
系選修課程	Q33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R06	觀光景觀學	2		RX3	旅遊英語(一)	2		R53	服務業品質管理	2				
	MN1	國際禮儀		2	R82	觀光消費行為學	2		RX4	旅遊英語(二)		2	RG9	觀光產業之設計與創意	2				
					RW5	餐館設計規劃實務		2	MNI	顧客關係管理實務	2		RG2	博物館觀光		2			
					R33	自然景觀解說教育		3	RX5	日語溝通與表達(一)	2		R88	海洋觀光		2			
									RX6	日語溝通與表達(二)		2	RG5	溫泉觀光		2			
									RB9	觀光電子商務	2		RX9	旅遊創業經營管理	2				
									RB8	生態觀光	2		HG7	餐飲連鎖經營管理		2			
									RO8	台灣飲食文化藝術簡介		2	R90	觀光策略管理		2			
									R31	觀光行銷學	2		RM3	觀光專題研討(二)		2			
									R63	旅遊產品規劃與行銷		2	R42	觀光實務實習		2			
									R17	人文社會解說教育		3							
								RX1	遊樂區經營管理實務		2								
								R65	解說教育		2								
								RM2	觀光專題研討(一)		2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32學分，專業必修：62學分，選修：34學分)。

2、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該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62學分，選修34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3、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